

《招标文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毕节市生态环境云平台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 1 章招标公告.....	3
第 2 章招标内容.....	7
第 3 章投标须知.....	9
第 4 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5
第 5 章开标程序.....	18
第 6 章评分标准.....	19
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 8 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4
第 9 章附件.....	27

第 1 章招标公告

2025年毕节市生态环境云平台运维管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毕节市生态环境云平台运维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月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毕节市生态环境云平台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81540.00元

最高限价：2081540.00元

采购需求：2025年毕节市生态环境云平台运维管理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以来有效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1.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7 诚信资格要求：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8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 不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②本项目 不属于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③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招标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0点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投标保证金交纳：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3.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贵毕路520-1号

联系方式：0857-8258695（赖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小车河街道办事处花果园路花果园项目
R-2区第3栋1单元36层31号房[小车河办事处]

联系方式：17588856667（周先生）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7588856667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第 2 章 招标内容

2.1 标的物：2025年毕节市生态环境云平台运维管理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2081540.00 元，最高限价为 2081540.00 元，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贵州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商务要求

2.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等其它相关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合同履行期限：1年。

2.2.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4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

2.2.5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自行承诺）。

2.2.6 其他：满足采购人要求。

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①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①本项目 不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②本项目 不属于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③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敬告：

1. 投标人须承诺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所响应的货物等内容，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 3 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招标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也称《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供应商；

(5)“甲方”是指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也称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方、采购人；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须承诺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报价审查项**）

(1)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标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修正总报价金额超过最高限价或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结果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3)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 ①成本构成：包含人工费用、税收等有效证明材料。
- ②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实质性响应条款

3.2.1 必须是能提供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售后等；

3.2.2 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2.3 资格审查项、符合性审查项及报价审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4 《投标文件》没有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5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未在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符合政策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构成；

特别敬告：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符合政策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若出现投标报价（指针对本项目目标的物报出的任何单价或总价），不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2)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清晰可读，供应商需承诺如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传）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以来有效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

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F.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H. 诚信资格要求：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I.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技术评审所需材料：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3）商务文件：

A. 商务评审所需材料：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B. 合同履行期限：自行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4）报价文件：

A.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并盖章。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项）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特别提醒：由于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评标委员会在其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等情况而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3.5 投标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6 无效标情形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的；

3.6.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6.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6.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9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而未作出承诺的（符合性审查项）；

3.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符合性审查项）；

3.7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3.7.2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招标文件》3.7.1”款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3.7.3 本项目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7.4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我公司上传的《投标文件》所有材料（包括签字、签名、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我公司必须配合提供相关原件及佐证材料，并保证 3 日内提供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若提供虚假无效材料或拒不配合或未在 3 日内提供的，视为我公司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可以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 4 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1.3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4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标方法

4.2.1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

综合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

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采购单位邀请的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会前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移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请示财政部门后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

4.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4 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人员行贿。

4.5.5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名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 5 章 开标程序

5.1 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依次解密各投标文件。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询问，并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投标文件》审查：

5.5.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5.3 报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报价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 商务与技术的比较与评价：

5.6.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汇总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席签名确认。

5.8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9 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5.10 开标、评标结束。

第 6 章评分标准

一、分值构成

评审项目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基准分 10 分，投标价格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按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得出。 注：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或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20 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有效证明材料。 ②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 响应评价	25 分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部分响应或不响应的得 0 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 方案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标准规范实施体系、组织保障体系、运维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运行维护服务考核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1-6 分；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1-4 分；内容偏离较大，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售后服务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情况、售后维护方案。根据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情况，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以及售后维护方案，全面、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 分，部分满足得 1.1-2 分，不满足的得 0-1。
	应急响应 措施	3 分	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响应措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故障应急及补救措施、故障处理其他补救措施等，方案合理、可行得 2.1-3 分；基本符合得 1.1-2 分；不符合得 0-1 分。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包括培训对象、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内容，方案详实、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 分；方案简单，基本符合的采购需求得 1.1-2 分；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1 分。
商 务 部分	类似案例	1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类似案例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20 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投标人具有： （1）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认定内容为二级及以上得 3 分，其他得 1 分； （2）CMMI5 级证书得 6 分，CMMI4 级证书得 3 分，CMMI3 级证书得 1 分； （3）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认证内容为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4）SPCA 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项目团队	15 分	参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6 人（其中驻场 3 人），项目团队成员中： （1）具备 1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2）具备 1 名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3）具备 1 名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4）具备 1 名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5）具备 1 名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身份证及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1 人多证不重复记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			

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后及时与甲方商定合同草案并签订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服务时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

(4)付款：

7.4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 乙方承担的工作验收不合格或者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4) 乙方履行义务有瑕疵的，甲方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在服务中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将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

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8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①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2011]300号文件）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③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不适用）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①本项目 不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②本项目 不属于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③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

（1）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注：以上所指的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9章 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书

致：贵州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投标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3），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施工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公司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指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该操作人员在投标中的所有行为，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人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采购需求

2025 年毕节市生态环境云平台运维管理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总项模块	分项模块	内容	工作量/运维周期(人月)
1	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软件驻场开发运行维护工程师 1 人（1 年）	系统排障	1. 及时解决软件日常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2. 及时处理中间件故障； 3. 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 4. 配合 IT 硬件的维护，及时处理涉及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的相关工作。	12
			例行维护（巡检、定期备份、子系统维护、空气质量管理平台、应急指挥通讯、生态云手机 app、其他后台系统维护）	1、例行巡检：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将安排现场运维工程师进行专人定期巡检，调查项目实施和维护情况，听取用户意见，现场解决用户存在问题，现场对系统进行测试和优化，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问题或潜在的故障，提前消除隐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并对此系统运行质量评估。巡检服务的活动包括：日巡检、月巡检。 2、定期备份： （1）原则上服务器操作系统每半年备份一次； （2）建立数据备份和数据库备份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数据进行异地备份，重要现场做到一周一次增量备份（备份服务器需客户提供）；定期进行垃圾数据清理，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3）每月更新服务器补丁、网络设备配置信息。若出现软、硬件临时重大变更，需进行不定期及时备份，确保网络、服务器、应用系统等正常运行。 3. 子系统维护：现毕节市生态环境云平台包含 15 个子系统，1 个 app。集合了环境空气、水质、污染源、工况、机动车、噪声 6 类数据，400+数据点位，子系统功能分别包含数据接入、监测、统计、分析等日常功能； 4. 空气智慧管理平台包括模式预警预报、气象资源等功能，为客户提供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辅助判断依据。运维期内保证预报数据、模式图片等正常展示。定期清理模型日志、过程数据等，保障存储正常，系统运行正常。 5. 应急指挥通讯系统包含应急保障物资、应急人员、危险品、应急单位等信息，运维期内保障平台功能稳定运行，定期或不定期补充应急管理信息，以及账号权限维护。 6. App 为安卓版本，供市级及各县区人员使用，便于客户查看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污染源、工况实时数据和统计数据，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处理。	

				(1) 运维期内内优化内容：修改优化首页布局、增加今日达标功能、噪声实时在线、实时水质在线情况数据、黑烟车辆等功能。 (2) 后台统计各企业、各县区、各机构子系统登录、功能使用情况，协助用户判断系统活跃度，系统使用的规范性。 7. 其他后台系统维护 (1) 其他系统包括大屏展示、数据中心、权限系统、应急系统等，运维期内应保障后台稳定运行。 (2) 根据各科室提供的数据库源信息，按期更新“贵州省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库、表、接口信息，及相关工作。	
			数据库运维	1. 协助客户完成相关监测数据的提取、处理、统计及运用； 2. 对服务器安全性进行维护； 3. 对服务器数据库数据定期进行备份维护； 4. 定期清除多余的数据，节约系统存储资源。	
			更新升级运维	1. 对操作系统及基础软件升级后必要的应用软件补丁更新，将通报给用户，并提供升级使用说明，以解决系统软件安全隐患。 2. 对软件升级改造内容如大屏可视化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地表水在线监控系统等优化内容进行功能调整，定期维护。 3. 对系统存在 bug 进行修改升级，对系统功能进行调整	
2	硬件设备维护服务	机房硬件驻场维护工程师 1 人（1 年）	机房例行巡检（机房环境、机柜设备、视频设备）	机房网络包括环保专网、政务网、公网环境、机动车专网，运维期应保障网络安全，无故障；按照省级网络安全规范要求做到每日巡检、网络日志留痕至少 6 个月等，具体详见《贵州省网络安全规范》； 为运维范围内的机房设备提供日巡检、月巡检、不定期巡检，对系统进行深度检查，并采取预防性措施，减低设备故障率。	12
			设备保修	提供二线工程师协同驻场系统集成运维工程师对运维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常见问题及重复出现的故障，进行详尽的问题分析，并提交相应的问题解决方案。 运维期间当设备出现硬件故障，现场无法解决时，配合业主方联系厂家进行上门维修，维护或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此次的报价中。	

			会议保障	1. 全程保障客户方开展的部、省、市视频会议，进行现场调试并记录。 2. 值班保障客户方网站不受攻击，当受到攻击时，需关网并上报。 3. 市级视频会议使用，保障县区联网进入会议，跟进调试，确保会议开展。	
3	系统升级改造开发服务	软件系统功能新增升级改造	综合态势	调整原系统展示界面为 32:9 比例，同时调整页面展示逻辑及对应数据接口，使得大屏端界面能够更贴合环境监管业务逻辑，更好地辅助环境决策。	2
			气环境态势	优化原有大气环境态势，增加系统二级弹窗	1
			应急态势分析	可通过应急态势分析界面，直观感受全市目前有无环境质量突变等异常情况发生。	1
			污染源态势	优化污染源态势感知界面，通过对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信息的提取与融合，结合各个环境业务板块的管理要求，采用企业环境健康动态二维码（以下简称环保码）实时评估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与环境风险隐患等级。	2.5
			环保码应用	构建环保码预警及闭环管理业务应用场景	3
			车辆覆膜识别	智能模型算法	
				集成未覆膜智能识别模型算法，自动生成预警信息，并通过毕节生态环境云平台进行分发流转。	2.5
			微站监测点质保运维	对 10 个微站进行质保服务，电费、网费、日常耗材更换（一季度一次）。保障设备运行状态的全面监控和运行问题的及时处理，支持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	
4	质保续保服务（1 年）	硬件设备维保（机房、大屏、视频、音响）	机房网络设备	高性能计算刀箱（1 套）	
				计算刀片服务器节点（6 套）	
				管理/IO 服务器（2 套）	
				机房 UPS 备用电源（1 套）	
				机房精密空调	
				光纤存储系统（1 套）	
				应用服务器（21 台）	
				堡垒机（1 台）	

				路由器（6 台）	
				交换机（12 台）	
			大屏显示系统	LED 显示屏（1 块）	
				LCD 拼接屏（15 块）	
				B20 机箱系统（1 套）	
				B20 输入编码板（2 套）	
				B20 输出解码板（3 套）	
			视频会议系统	多点处理单元（MCU）（1 套）	
				分体终端（10 套）	
				分体摄像机（10 套）	
				全向麦克风（20 套）	
				液晶显示屏（10 套）	
				视频终端（1 套）	
			会议音响设备	音响（1 套）	
				功率放大器（1 套）	
				8 路调音台（1 套）	
				数字音频处理器（1 套）	
				双手持无线话筒（2 套）	
				8 路净化电源时序器（1 套）	
		硬件设备维保（噪声监控设备）	环境噪声采集前端	数量：6 套，质保续保费	
			室外显示屏	数量：6 套，质保续保费	
			噪声监控设备	电费、网费缴纳	
		硬件设备维保（污水、烟气工况）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工况）	数量：1 套，质保续保费	

		监控设备)	监控设备		
			烟气治理设施运行过程(工况)监控设备	数量: 1 套, 质保续保费	
			烟气、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工况)监控设备	网费	
		硬件设备维保(遥感黑烟设备)	遥感黑烟设备质保保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装置(2套)-	
				工控机及配件	
				环境参数采集装置	
				标气配件	
				温控加热装置	
				供电配件	
				网络配件	
				工具及其他配件	
				室外机柜	
				车牌识别	
				系统及安防监控	
				系统	
				黑烟车抓拍识别系统(18套)	
			遥感黑烟	电费(18个点位+2套遥感)、网费缴纳(18个点位、2套遥感)	

5			车设备	标气（2套遥感点位，4瓶/年）	
				检定（18个点位）定期巡检黑烟车遥感监测设备，确保它们的正常运行和连通性，以便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黑烟车驻场硬件运行维护工程师1人（1年）	故障排除与修复	针对黑烟车18套+2套遥感设备，当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时，运维人员需进行故障排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修复。可能涉及硬件更换、软件重启或调整配置等操作。	12
			维护与保养	对系统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包括清洁、灰尘处理、线缆连接检查等，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	
			遥感黑烟设备运维	对黑烟及遥感设备日常问题处理与用户支持、报告和记录	
		USB Key	数量： USB Key（10个）	PC端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支持SM2证书存储和对称密钥产生及存储的服务费	
		服务器RSA证书	数量： 服务器RSA证书（1套）	部署于服务器上建立移动端HTTPS安全传输通道的服务费	
5	生态云平台系统密码应用证书续费	服务器SSL证书	数量： 服务器SSL证书（1套）	用于PC端，服务端认证，搭建安全传输通道的服务费	
		服务器加密证书	数量： 服务器加密证书（1套）	服务器端加密使用的服务费	

		服务器签名证书	数量：服务器签名证书（1套）	服务器端签名使用的服务费	
		密码设备及系统运维	运维时限：1年	对密码设备及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优化，进行问题处理	
6	生态云平台系统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改造	安全设备采购	防火墙	1. 整机吞吐大于 3Gbps；最大并发数大于 150 万； 2. 1U 或 2U 机架式，网络接口：千兆电口 $\geq$ 8 个，千兆光口 $\geq$ 2 个； 3. 基本功能包含：具备策略路由、路由模式、交换模式、IPS 功能、IPsec VPN 功能、安全模式支持智能模式和普通模式； 4. 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木马活动、蠕虫传播等病毒木马防护功能； 5. 具备限制地域访问控制功能； （提供国家部委或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或功能截图证明功能有效性并加盖厂商公章）	
			数据库审计	1. 支持的数据库实例个数 $\geq$ 30 个，峰值 SQL 处理能力 $\geq$ 20000 条/秒，硬件最大吞吐量 $\geq$ 1Gbps，双向审计数据库流量 $\geq$ 200Mbps，标配日志存储数 $\geq$ 10 亿条，审计日志检索能力 $\geq$ 50 万条/秒； 2. 1U 或 2U 机架式；内存 $\geq$ 8G 内存，硬盘 $\geq$ 2T 硬盘，网络接口：千兆电口管理口 $\geq$ 2 个，千兆业务光口 $\geq$ 2 个； 3. 支持主流数据库 Oracle、SQL-Server、DB2、MySQL、Informix、Sybase、Postgresql、Cache、MongDB，K-DB、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主流数据库的审计。 （提供国家部委或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或功能截图证明功能有效性并加盖厂商公章）	
			日志审计	1. 每秒事务处理数 $\geq$ 250 个（条）；授权资产数 $\geq$ 30 个； 2. 1U 或 2U 机架式，内存： $\geq$ 8G，硬盘 $\geq$ 2T，网络接口：千兆工作管理口 $\geq$ 6 个； 3. 支持资产管理、日志采集、日志全文检索、日志分类审计、日志统计分析、关联分析、异常告警、报表管理功能。（提供国家部委或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或功能截图证明功能有效性并加盖厂商公章）	

			入侵检测	1. 整机吞吐量$\geq 3\text{Gbps}$; 2. 1U 或 2U 机架式; 配置千兆电口≥ 4 个, 千兆光口≥ 2 个; 3. 产品支持入侵检测、病毒检测、WEB 安全监测、扫描监测、攻击监测等, 支持资产安全分析、攻击链可视化、安全事件分析等功能。 (提供国家部委或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或功能截图证明功能有效性并加盖厂商公章)	
--	--	--	-------------	--	--

附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承诺附件（指定格式）

说明：此附件不属于废标条款。本项目 不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 不属于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第 8 章”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时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备注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_____：（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